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312号

申请人：赵江艳，男，1987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丁集村九组6号。

被申请人：苏州市盛之创杰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茂商业广场3、5幢5幢802。

法定代表人：盛杰，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审理赵江艳诉苏州市盛之创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之创杰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释明，赵江艳提出对盛之创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9月18日，本院向盛之创杰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盛之创杰公司设立于2023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2025年6月25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民初872号民事判决，盛之创杰公司向赵江艳支付货款37010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生

效后，盛之创杰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

另查明，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依法立案受理申请执行人上海易润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盛之创杰公司、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509执8522号。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盛之创杰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2月25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执8522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5年10月15日，盛之创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3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46.34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赵江艳与盛之创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赵江艳具备对盛之创杰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其次，盛之创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盛之创杰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盛之创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江艳对苏州市盛之创杰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春湘
---	---	---	-----